

# 112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比賽簡章

##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藝術，並配合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之修訂，舉辦書法類現場書寫。

## 二、舉辦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中華藝校)。

## 三、參加資格及組別

- (一) 書法類初賽作品經評委初選後，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另擇優入選現場書寫參賽者，普通班南北區各組 12~15 位，美術班區各組 23~28 位。
- (二) 書法類初賽入選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班(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

## 四、通知程序

- (一) 112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由本局網站公告書法類入選名單，參加112年10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於中華藝校(上午9時~9時30分報到)舉行之現場書寫。
- (二) 本局完成前述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五、參賽規定

項目	內容	違規事項處理
報到	1. 9時~9時30分至中華藝校報到。 2. 請攜帶有照片之學生證(或學校開立之學籍證明文件、身分證件)及 <b>參賽作品授權書(附件2)</b> 辦理報到手續。	1. 上午10時正式書寫開始，如10分鐘內仍未進場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視同放棄。 2. 若未攜帶證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加，由承辦學校拍照並請簽立參賽切結書(附件1)以備查驗。
進場準備	1. 9時10分~9時40分:開放進場擺放用具。 2. 9時40分~9時50分:禁止入場，由監場人員擺放試題。 3. 9時50分:開放競賽員入場就坐。	1.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不予評分。 2. 書寫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違者不予評分。
書寫時間	1.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 <u>40</u> 分鐘可離場)。 2.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學校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書寫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違者不予評分。
項目	內容	違規事項處理

書寫內容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題目，本局指定2題並於競賽現場公布，由參加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	
書寫字數	國中小學以28~60字為主，高中以20~60字為主。	
書寫字體	不拘，須落款。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不可書寫校名，違者不予評分。
書寫紙張	1. 國中小學為對開，高中為全開。 2. 紙張由全國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宣紙種類等資訊於比賽現場及官網公告)，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背面黏貼報名表標籤)併同題目卷放置桌上。	1. 除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違者不予評分。 2. 比賽開始前禁止翻閱主辦單位準備用紙，亦不得摺格子或畫格，違者不予評分。
書寫用具	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加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1. 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2. 其餘各組禁止於書寫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違者不予評分。
其他事項	1. 家長及指導老師於書寫競賽開始後請離開校園勿逗留。 2. 報到時間及活動程序如有更動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 3. 活動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4.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活動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5. 前述各項活動須知如有修正，以本局正式函文通知為準。	

#### 六、 申訴規定

- (一)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活動當日於現場由參加者本人或學校代表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人員，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 申訴事項由本局成立爭議小組處理之，組成人員為本局代表2人、承辦學校2人及書法專長委員至少1人擔任，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 七、 附則

- (一) 現場書寫作品經評定各組前三名後，由承辦學校送件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全國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1** (現場書寫未帶證件者填寫)

112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

**參賽身分切結書**

本人參加「112學年度高雄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複選  
國小/國中/高中 南區/北區/美術班 組，參賽資格均為屬實，並符合主辦單  
位之所有身分規定。

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  
利，本人決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之立約人) 代理人：

(簽名)

與立約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日

## 附件 2

### 參賽作品授權書

本人參加112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如該作品獲獎時，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制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承諾不得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112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考生： (簽章)

未滿 20 歲者，需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 (簽章)

考生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日